

股票代碼
1109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SING TA CEMENT CO.,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信大公司網站
<http://www.hsingta.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01
會議議程	02
報告事項	03
承認事項	03
選舉事項	04
討論事項	05
臨時動議	05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報告	06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30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31
背書保證情形	31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附錄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本公司章程	34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39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信 大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 二、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基泰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四）背書保證餘額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六、選舉事項
 - （一）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06 頁至第 29 頁。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
- (三)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 (四) 背書保證餘額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決算表冊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06 頁至第 30 頁。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參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議案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12,936,802 元，依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總數，擬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均至本（110）年6月20日屆滿三年，爰依法提請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本次選任董事之任期為自民國110年6月24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23日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序號	類別	候選人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楊智雄	淡水工商專科學校工管科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4,426,166
2	董事	楊忠雄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系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41,528,048
3	董事	楊仁雄	淡江大學水利工程系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36,108,783
4	董事	楊大嶽	雲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信大塑膠五金(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8,145,934
5	董事	德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博偉	大葉大學工業工程系 勤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50,000
6	董事	林華鈴	基隆中學 順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188,620

7	獨立董事	陳政廷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佳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事	0
8	獨立董事	吳瑞台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富邦證券承銷部副理 信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聖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聖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陸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博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及董事	0
9	獨立董事	石正同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金所碩士 台灣中國人壽股票投資部副總 景順投信(INVESCO)投資長 國聯安基金投資總監	0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參閱議事手冊第 39 頁至第 40 頁。

五、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110 年）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 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敬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報告

(一) 營業概況

回顧 109 年國際經濟情勢，受到新冠病毒全球肆虐影響，全球經濟除少數國家外均呈衰退；台灣 109 年成長表現如倒吃甘蔗，4 月時疫情嚴峻，主要機構多下修成長預測值(最低值為國際貨幣基金預估之-4.0%)。惟隨著疫情控制漸入佳境，第 3 季成長表現一舉突破 3.0%，達到 3.92%，並創下 104 年以來同期新高成長，全年成長率預估約 2.38%，成長趨勢以第 2 季為谷底、呈現 V 行反轉。

在國內營建業方面受惠於台商回流投資，全世界半導體需求旺盛，國內台積電等半導體業者持續擴產的效益下，台灣的營建業幾乎不受影響且有所成長。

國內水泥市場方面，民國 109 年整體水泥消費量僅達 1,210 萬公噸，在全體同仁努力下，109 年度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約為 74.6 萬公噸，較上年度增加 12.15%，銷售金額為新台幣 1,556,285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11.26%。其他收入方面，本公司 109 年再利用處理收入為新台幣 62,484 仟元、租賃收入為 45,363 仟元，較上年度增加 19,039 仟元。

大陸水泥市場方面，大陸地區因疫情控制得宜，除了封城期間的停工延遲外，當地政府對污染防治的要求不斷提升，在節能減排、錯峰生產、礦山綜合整治、運輸治理等多個環保政策的實施與推動下，水泥需求總量回升，大陸政府提振經濟頻推基礎建設，房地市場復甦帶動水泥需求增加，使水泥價格高價持穩，水泥利潤也次第恢復。本公司持股 66.67%之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因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上年度減少 10.11%。

本公司之集團在全體的努力下，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7,593,294 仟元，較 108 年度 7,822,895 仟元，減少 2.93%；109 年度合併淨利 1,448,873 仟元，較 108 年淨利 1,458,617 仟元，減少 0.67%。

(二) 一〇九年度與一〇八年度業績比較

單位:公噸

水泥及熟料	生產量			銷售量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
國內	732,371	631,172	16.03	746,175	665,323	12.15
大陸	2,126,103	2,324,479	(8.53)	2,118,499	2,327,529	(8.98)
合計	2,858,474	2,955,651	(3.29)	2,864,674	2,992,852	(4.28)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收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國 內	2,539,619	2,201,058	338,561	15.38
大 陸	5,053,675	5,621,837	(568,162)	(10.11)
合併營業收入	7,593,294	7,822,895	(229,601)	(2.93)
合併本期淨利	1,448,873	1,458,617	(9,744)	(0.67)

(三) 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究發展主題為兼顧環保要求、勞工安全、高效運轉、落實品質政策、製程合理化、產品多元化及防治污染責任化。另因應市場需求，量產相關產品，以提高市場競爭力、滲透率及佔有率。水泥已進入成熟性產業，公司為增加未來業務成長動能，向公共工程單位推廣Ⅱ型及 IS 水泥，祈在不同施工位置，產生最大效益，持續拓展工地創造實績。

(四) 業務推廣與發展方向及策略

- 1、積極參與公共工程：如台北捷運北環線、萬大線、安坑線、三鶯線、桃園綠線、桃園機場工程、桃園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等。
- 2、拓展高爐水泥市場，並於地質改良及基樁工程部分做市場區隔。
- 3、掌握Ⅰ型低鹼水泥具防止白樺及龜裂等特性，將Ⅰ型低鹼五十公斤袋裝水泥推廣於粉刷市場。
- 4、運用現有袋裝水泥通路，推展新型建材及乾拌水泥砂業務，其中包括粉光材、隔間材及打底材料等產品。
- 5、利用水泥生產高溫煅燒，可去除一般垃圾焚化爐無法處理的重金屬與戴奧辛等物質的特性，處理相關生活及事業廢棄物，扮演循環經濟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

(五) 因應外部競爭、法規環境與整體經營環境影響的方針

- 1、落實勞工安全管理措施，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與效能。
- 2、秉持誠信、勤勞、務實、儉樸及兼顧社會責任的經營理念，推動公司永續發展，擴大參與並深入在地社區的關懷與健康促進活動，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
- 3、配合各級政府環保節能、減廢與再利用的循環經濟政策，積極進行各項設備投資與改善計畫，不僅強化製程穩定性，進而改善原料、半成品運輸揚塵以保護環境，並積極邁向綠色產業的一環。
- 4、確保各項法規的遵循均可與時俱進，定期檢討設備運轉效率與運轉同仁的專業知識與操作技術等是否與時俱進。
- 5、落實品質政策，確保品質管理系統良好運作，並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與服務。

6、持續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各項成本，加強企業之市場競爭力。

7、提昇水泥本業經營績效，並擴大資金用途，進行具發展潛力之相關產業投資。

(六)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與展望

新冠肺炎在北半球面臨冬季疫情反撲嚴重，主要國家重啟嚴格管控措施，當前的限制措施雖導致服務業景氣萎縮，不過對於製造業影響有限；但已有多個國家開始進行疫苗接種工作，不過初期疫苗有限，且儲存、運輸方式困難，也讓施打普及化的難度增加，加上近期美國、南非、英國等國皆發現變種病毒，疫苗有效性仍待各國檢測。不過隨著各國逐漸跟進，在疫苗逐漸普及的情況下，一般預期全球經濟到 2021 年底或 2022 年初，將恢復到疫情前產出水準。

國內水泥市場：營建業方面儘管在與半導體供應鏈攸關之廠務系統整合工程投入積極，然受限於近期鋼筋成本高漲，且混凝土料源供應吃緊情況尚未解除，加上北部地區連日濕冷天氣也不利於工地施作環境，因此造成土木標進展不如預期，故有九成左右的營建業者持平看待景氣表現。展望未來，儘管營造廠在建工程訂單仍多，且後續對工程業務組成也將拉高在私部門比重，尤其是以高階製造為主軸，然未來公共建設推進速度將因政府預算重分配、工料調度吃緊而有所放緩，因而對於未來半年營造業景氣持平比例高於八成。國內的水泥市場價格應可保持穩定，並有望呈小幅成長，對水泥、預拌混凝土的需求也會增加，全國水泥需求將持穩。綜此，110 年度水泥需求、供給面而言，國內水泥市場仍可望維持動態平衡。本公司台灣地區水泥及熟料銷售量目標為 77 萬公噸，公司將持續進行集團內部資源整合、評估多角化經營，以保持自身競爭優勢。

大陸水泥市場：環保政策持續趨嚴，限產政策預計不會明顯鬆動，水泥行業供給端將持續受控、水泥錯峰生產政策持續執行，環保方面，中國大陸宣布淘汰禁用低階水泥，中國大陸為強化基礎建設、維持經濟成長，持續擴大刺激內需，減少廠商負擔，在推動城鎮化發展政策下，對水泥產業而言有正面發展空間。整體中國大陸水泥價格持續走穩，水泥後續需關注基礎建設情況及房地投資等對水泥需求的拉動作用。

其他收入方面，維持現有的租賃收入與資源再利用處理收入，以兼顧社會需求、環境保護及經濟發展，實現產業共生及社會永續發展的目標。

董事長 楊智雄



經理人 楊大寬



會計主管 朱萍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5074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再利用處理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09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7,460,933 仟元，占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 98.26%，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76,512	19	\$	874,57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26,395	10		1,317,327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29,429	1		73,01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87,340	14		2,035,96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90,257	3		495,58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3,638	-		3,120	-
130X	存貨	六(五)		893,683	8		830,282	7
1410	預付款項			65,597	1		53,23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5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72,996	56		5,683,105	5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33,766	2		273,016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26,244	2		224,57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928,658	25		3,093,15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2,475	1		157,05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45,742	12		1,454,358	13
1780	無形資產			49,460	1		51,2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4,875	-		57,8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486	-		32,95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4,351	1		163,99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38,057	44		5,508,189	49
1XXX	資產總計		\$	11,811,053	100	\$	11,191,294	100

(續次頁)

福祿壽
股份有限公司
並資產負債
09年及108年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大寶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十八)及 七	\$	7,593,294	100	\$	7,822,8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4,983,512)	(	5,218,440)	(	67)
5900 營業毛利			2,609,782	35		2,604,455	33
營業費用	六(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84,119)	(	180,922)	(	2)
6200 管理費用		(	310,250)	(	357,032)	(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3,054)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07,423)	(	537,954)	(	7)
6900 營業利益			2,102,359	28		2,066,501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261	-		8,09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5,953	-		33,1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16,982)	-	(	84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2,160)	-	(	18,4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		2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72	-		22,191	-
7900 稅前淨利			2,118,431	28		2,088,692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669,558)	(	630,075)	(	8)
8200 本期淨利		\$	1,448,873	19	\$	1,458,617	18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6,540)	-	(\$ 1,9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1,308	-	39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232)	-	(1,56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85,525	1	(169,97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525	1	(169,97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293	1	(\$ 171,5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9,166	20	\$ 1,287,080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04,034	13	\$ 963,670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444,839	6	494,947	7	
			\$ 1,448,873	19	\$ 1,458,617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55,403	14	\$ 849,78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73,763	6	437,297	6	
			\$ 1,529,166	20	\$ 1,287,080	1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2.94		\$ 2.8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六)	\$ 2.92		\$ 2.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其他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3,419,579	\$ 22,299	\$ 153	\$1,247,977	\$ 42,354	\$1,628,351	(\$ 118,512)	\$6,242,201	\$1,447,886	\$7,690,087
本期淨利		-	-	-	-	-	963,670	-	963,670	494,947	1,458,6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551)	(113,336)	(113,887)	(57,650)	(171,5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3,119	(113,336)	849,783	437,297	1,287,080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024	-	(84,02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158	(76,158)	-	-	-	-
現金股利		-	-	-	-	-	(273,566)	-	(273,566)	-	(273,566)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99	-	-	-	-	99	-	9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73,578)	(73,57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419,579	\$ 22,299	\$ 252	\$1,332,001	\$ 118,512	\$2,157,722	(\$ 231,848)	\$6,818,517	\$1,811,605	\$8,630,122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3,419,579	\$ 22,299	\$ 252	\$1,332,001	\$ 118,512	\$2,157,722	(\$ 231,848)	\$6,818,517	\$1,811,605	\$8,630,122
本期淨利		-	-	-	-	-	1,004,034	-	1,004,034	444,839	1,448,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	(4,928)	56,297	51,369	28,924	80,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9,106	56,297	1,055,403	473,763	1,529,16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67	-	(96,36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3,336	(113,336)	-	-	-	-
現金股利		-	-	-	-	-	(376,154)	-	(376,154)	-	(376,154)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00	-	-	-	-	100	-	1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242,218)	(242,21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419,579	\$ 22,299	\$ 352	\$1,428,368	\$ 231,848	\$2,570,971	(\$ 175,551)	\$7,497,866	\$2,043,150	\$9,541,0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118,431	\$ 2,088,6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三) 318,741	325,50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771	4,69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3,05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一) (30,675)	(26,314)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二) 2,160	18,487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261)	(8,098)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5,627)	(8,2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六) -	(238)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一) (68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7,526	5,852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1,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48,620	330,445
應收帳款淨額	92,275 (	251,807)
其他應收款	(646)	3,318
存貨	(63,401)	(21,026)
預付款項	(12,362)	(11,521)
其他流動資產	(141)	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3,041)	14,136
應付票據	35,335 (	3,686)
應付票據－關係人	(70)	376
應付帳款	226,357	68,334
其他應付款	(41,343)	188,90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7	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982)	(47,1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57,130	2,672,319
支付之所得稅	(709,500)	(533,9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7,630	2,138,329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9,655)	(\$	2,579,436)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4,308		1,701,47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578)	(	12,01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5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41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10,3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128,374)	(	168,20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	3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08		1,0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3		21,8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0,174	(	55,08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2,765)		7,545
收取之利息		9,389		7,637
收取之股利		15,627		8,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803	(	1,067,2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22,538)	(	324,53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8,775)		14,021
股東往來(減少)增加		72,000		48,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071)	(	3,66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76,154)	(	273,566)
支付之利息		(3,350)	(	20,74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四(三)	(242,218)	(	143,771)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00		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8,006)	(	704,16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13	(	44,6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01,940		322,2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4,572		552,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76,512		\$ 874,5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694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水泥銷售收入、再利用處理收入及租賃收入，其中民國 109 年度水泥銷售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1,620,195 仟元，占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 93.76%，水泥售價常因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銷售價格與訂購數量係由與客戶個別簽訂合約決定，而水泥銷售收入則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始認列，管理階層係仰賴水泥廠依實際提領情形所編製發貨報表作為收入認列之依據。因交易對象眾多且其購買之產品、價格及數量亦不同，又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主要仰賴人工作業，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查核工作，且水泥銷售收入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將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水泥銷售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水泥訂購、提領及出廠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水泥訂購報表資訊的價格及數量與銷售水泥登記卡及提領單內容相符，以及檢查水泥提領單與出廠單及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收入之發貨月報表資訊，包括抽查該報表中提領數量與發貨日報表數量一致、驗算其收入計算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

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3 0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71,707	7	\$	306,76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4,182	1		43,04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41,274	2		120,000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34,588	-		22,12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7,388	1		46,0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44	-		670	-
130X	存貨	六(五)		385,376	5		393,626	5
1410	預付款項			16,711	-		9,1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51,770	16		941,426	1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33,766	3		273,016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213,524	3		211,85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868,013	49		3,417,334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39,378	10		918,08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218	-		6,99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443,908	18		1,457,715	2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0,423	-		47,76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532	1		71,0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712,762	84		6,403,809	87
1XXX	資產總計		\$	7,964,532	100	\$	7,345,235	100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32,898	-	\$ 36,102	-
2150	應付票據		-	-	12,848	-
2170	應付帳款		106,058	1	58,5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06,028	3	190,11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484	1	44,28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08	-	3,41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31	-	97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3,107	5	346,289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797	-	5,93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15	-	3,6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40,645	1	152,34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7,302	-	18,50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559	1	180,429	2
2XXX	負債總計		466,666	6	526,718	7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419,579	43	3,419,579	47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22,651	-	22,551	-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28,368	18	1,332,001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1,848	3	118,51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70,971	32	2,157,722	29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175,551)	(2)	(231,848)	(3)
3XXX	權益總計		7,497,866	94	6,818,517	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64,532	100	\$ 7,345,23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		
	(十六)及七	\$ 1,728,042 100	\$ 1,539,5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一)(二十一)		
	(二十二)	(1,342,353) (78)	(1,351,913) (88)
5900 營業毛利		385,689 22	187,662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7) -	(13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2 -	10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5,584 22	187,633 12
營業費用	六(十一)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6,874) (4)	(60,273) (4)
6200 管理費用		(99,524) (5)	(99,387)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398) (9)	(159,660) (10)
6900 營業利益		219,186 13	27,97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101 -	5,04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7,103 1	11,6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516) (1)	(5,96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01) -	(1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79,299 51	983,813 6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0,886 51	994,370 64
7900 稅前淨利		1,100,072 64	1,022,343 6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96,038) (6)	(58,673) (4)
8200 本期淨利		\$ 1,004,034 58	\$ 963,670 6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693) -	\$ 86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74) -	(1,24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139 -	17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928) -	(55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十五)	56,297 3	113,336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56,297 3	113,336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369 3	\$ 113,887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55,403 61	\$ 849,783 55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2.94	\$ 2.8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92	\$ 2.8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庫藏股 票 交 易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合計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153	\$ 1,247,977	\$ 42,354	\$ 1,628,351	(\$ 118,512)	\$ 6,242,201
本期淨利		-	-	-	-	-	963,670	-	963,6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551)	(113,336)	(113,8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3,119	(113,336)	849,783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024	-	(84,02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6,158	(76,158)	-	-
現金股利		-	-	-	-	-	(273,566)	-	(273,566)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99	-	-	-	-	9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252	\$ 1,332,001	\$ 118,512	\$ 2,157,722	(\$ 231,848)	\$ 6,818,517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252	\$ 1,332,001	\$ 118,512	\$ 2,157,722	(\$ 231,848)	\$ 6,818,517
本期淨利		-	-	-	-	-	1,004,034	-	1,004,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4,928)	56,297	51,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9,106	56,297	1,055,403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367	-	(96,367)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3,336	(113,336)	-	-
現金股利		-	-	-	-	-	(376,154)	-	(376,154)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100	-	-	-	-	1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419,579	\$ 22,299	\$ 352	\$ 1,428,368	\$ 231,848	\$ 2,570,971	(\$ 175,551)	\$ 7,497,8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0,072	\$ 1,022,3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二十一) 143,414	149,4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九) 565 (	11,522)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 101	18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101) (	5,045)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5,627) (	8,2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利益之份額	(879,299) (	983,813)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十九) (688)	-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	1,47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4,742	2,38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九) (12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237	1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2) (	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1,274)	23,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2,464) (	11,056)
應收帳款淨額	(11,340) (	1,874)
其他應收款	-	4,923
存貨	8,250	14,369
預付款項	(7,570) (	238)
其他流動資產	5 (	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04)	17,187
應付票據	(12,848) (	26,459)
應付帳款	47,507	39,731
其他應付款	15,915	11,900
其他流動負債	157 (	4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392) (	45,0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4,906	193,737
支付之所得稅	(69,497) (	44,3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409	149,404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		
股款	\$ 33,410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		
股款	10,3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7,596)	(45,6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09	3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5	1,81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	(32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4,77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75	(3,8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631)	(10,189)
收取之利息	4,227	4,584
收取之股利	493,821	295,8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9,575	242,59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05)	(352)
支付之利息	-	(1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76,154)	(273,566)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2,784)	(3,366)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100	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0,043)	(277,3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4,941	114,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766	192,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1,707	\$ 306,7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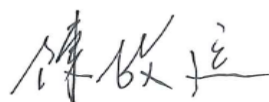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政廷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3 0 日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一、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3,405,776 元。
- 二、以現金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46,811,552 元。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金額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金額亦未超過該時點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均符合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信大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度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3,748,933	321,176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1,865,115
加（減）：109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4,928,624)
109年度稅後淨利	1,004,033,69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6,297,4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9,910,5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527,357,097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5元）	(512,936,8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4,420,295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朱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修正通過版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礦場或製造加工廠。

第三條：本公司營業項目為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之限制，但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肆億元整，共分為伍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由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行使其一切權利時，概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遇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

得超過已發行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會議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

之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法委任及解任。

總經理依董事會決議案，綜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聘總工程師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議決聘任及解聘。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送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逾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之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一、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二、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扣除第一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本公司係屬成熟期產業，有關股利之分派，除有未來公司發展之資本支出或財務規劃等實際需要外，其現金股利部分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版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行之。

第三條：選舉採記名式，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並附於議程內分發各出席股東。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
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之資格、限制、獨立性條件及其它事宜，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本公司應於公告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填列股東出席編號，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姓名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或所填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 六、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僅填列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或僅填列被選舉人之股票戶號（統一編號）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選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無效票，並於驗明後在無效票上簽章批明無效字樣。計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將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並與監票員共同簽章後，交由主席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 年 04 月 2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楊智雄	107.06.21	普通股	36,238,070	10.07	普通股	34,426,166	10.07	-
董 事	楊忠雄	107.06.21	普通股	43,713,735	12.14	普通股	41,528,048	12.14	-
董 事	楊仁雄	107.06.21	普通股	38,009,246	10.56	普通股	36,108,783	10.56	-
董 事	楊大崋	107.06.21	普通股	8,574,668	2.38	普通股	8,145,934	2.38	-
董 事	高楊雪卿	107.06.21	普通股	7,556,237	2.10	普通股	7,188,425	2.10	-
董 事	海德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博偉	107.06.21	普通股	96,900	0.03	普通股	15,387,055	4.50	-
獨立董事	陳政廷	107.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陳力雄	107.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獨立董事	石正同	107.06.21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
合 計				134,188,856		普通股	142,784,411		

107 年 06 月 21 日發行總股份： 359,955,650 股

110 年 04 月 26 日發行總股份： 341,957,868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13,678,314 股，截至 110 年 04 月 26 日止持有：142,784,411 股。

本公司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

